

正本

合同编号：

西则股合字(2025)第0108号

云南省普洱市墨江县龙潭乡集镇、龙潭
小学及幼儿园滑坡及不稳定斜坡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总承包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墨江哈尼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承包人）：西南有色昆明勘测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中标通知书》相关通知，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勘查设计施工总承包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云南省普洱市墨江县龙潭乡集镇、龙潭小学及幼儿园滑坡及不稳定斜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1.2 工程地点：普洱市墨江哈尼族自治县境内

1.3 工程内容：墨江县龙潭乡集镇、龙潭乡小学及幼儿园滑坡及不稳定斜坡地质灾害直接威胁龙潭小学、幼儿园、龙潭乡乡政府、卫生院及集镇区57户居民等合计1062人生命安全，潜在经济损失约6900万元，险情等级为特大型，为尽快排除墨江县龙潭乡集镇、龙潭小学及幼儿园滑坡及不稳定斜坡地质灾害隐患，保护学校、幼儿园师生及集镇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安定，对墨江县龙潭乡集镇、龙潭小学及幼儿园滑坡不稳定斜坡地质灾害开展工程治理，治理工程内容以抗滑桩、锚固等为主，辅以截排水措施，项目估算总投资约1950万元。

二、工程承包范围

2.1 勘查设计：完成本建设项目范围内的地质勘查及工程测量，完成本建设项目范围内所涉及地质灾害的勘查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施工图设计，工作质量符合相关规范规程要求。

勘查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施工图设计需通过相关部门组织专家组或专家委员会的技术经济论证、评审和审查。完成施工全过程技术配合工作，直至竣工验收合格。

2.2 施工：施工内容包括抗滑桩工程、锚固、综合截排水工程等内容，具体施工内容以通过技术经济论证、评审和审查后的施工图设计为准。

三、合同工期

3.1 计划开工日期：以监理方下发开工许可令的日期为准。

3.2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360 日历天，其中：勘查及设计工期90 日历天。施工工期：270 日历天，项目开工至完成建设并通过初步验收。

四、质量标准

勘查、设计质量标准：完成本建设项目范围内的地质勘查及工程测量，完成本建设项目范围内所涉及地质灾害的勘查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施工图设计，工作质量符合相关规范规程要求。勘查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施工图设计需通过相关部门组织专家组或专家委员会的技术经济论证、评审和审查。完成施工全过程技术配合工作，直至竣工验收合格。

施工质量符合：《滑坡防治工程勘查规范》（GB/T32864-2016）；《滑坡防治设计规范》（GB/T38509-2020）；《崩塌、滑坡、泥石流监测规范》（DZ/T0221-2006）；《滑坡防治工程设计与施工技术规范》（DZ/T0219-2006）；《混凝土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等要求，保证一次验收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5.1 项目估算总投资1950万元，人民币（大写）：壹仟玖佰伍拾万元整。其中勘查费下浮率为：9.5%，预估勘查费：83.77 万；可研及设计费费率为6.6%，预估可研及设计费98.15 万；工程施工费+临时工程费下浮率为1.38%，预估施工费+临时工程费用为1487.1 万。本条预估的勘察费、可研及设计费、施工费+临时工程费仅作为预付

款支付计算基数，不作为后续进度款、结算款等其余费用计算依据，最终本项目勘查费、可研及设计费、施工费+临时工程费的结算金额按合同5.3条执行。

5.2 本合同主要工程量：详见施工图范围。

5.3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费率合同。

5.3.1 勘查费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2002）计算，勘查费按完成的实物工作量×（1-下浮率）结算。本项目岩土工程勘查工作等级为“甲级”，工程地质测绘复杂程度为“复杂”，勘探、取样、原位测试在滑坡等复杂场地工作，附加调整系数取“1.3”。

5.3.2 可研及设计费最终以审定概算的（施工费+临时工程费+设备费）×中标费率进行结算。本项目可研及设计费以通过技术经济论证、评审的概算书为依据，按概算书中“施工费+临时工程费+设备费”三项总额×中标费率结算。

5.3.3 施工费最终结算价=通过专家论证审查的施工图预算单价×工程量×（1-中标下浮率）。如因客观原因需要变更的，应由勘查设计单位编制设计变更文件，变更文件应按《云南省地质灾害综合防治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要求完善变更手续，变更部分的施工费按照审定完成的变更文件据实结算，结算优惠率按中标下浮率计算。

计价原则：按《云南省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概（预）算编制暂行规定》（2013）、《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工程部分）》（水总〔2014〕429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工程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办法〉的通知》（办水总〔2016〕132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调整水利工程计价依据安全生产措施费计算标准的通知》（办水总函〔2023〕38号）、云南省水利厅、省发改委《关于印发〈云南省水利工程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办法〉的通知》（云水规计〔2016〕171号）、云南省水利厅、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云南省水利工程计价依据有关税率及系数〉的

通知》（云水规计〔2019〕46号）、云南省国土资源厅《云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营业税改增值税计价办法的通知》（云国土资〔2016〕211号）、以及有关配套计价文件规定及其相关配套的现行行业计价等进行计量计价。合同执行过程中，投标人所报下浮率不作调整。

5.3.4. 勘查、可研及设计总费用：勘查、可研及设计费总报价应控制在项目概算总投资10%以内，超出部分经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结算。

六、工程款支付与结算

6.1 预付款：

6.1.1 勘查设计费：

合同签订后五日内发包人收到支付金额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发包人支付预估勘查设计费总价的30%作为预付款。其中预估勘查费：83.77万元，预估可研及设计费98.15万元，30%勘查设计预付款金额合计为¥545,760.00元（人民币伍拾肆万伍仟柒佰陆拾元整）。

6.1.2 施工费：

合同签订后五日内发包人收到支付金额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发包人支付预估施工费用总价的30%作为预付款。预估施工费+临时工程费用为1487.10万元，30%施工费预付款金额为¥4,461,300.00元（人民币肆佰肆拾陆万壹仟叁佰元整）。

6.2 进度款：

6.2.1 勘查设计费：

本项目勘查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施工图设计通过技术经济论证、评审和审查后，且收到支付金额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包人在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勘查设计费的90%。项目主体工程施工完成后，且收到支付金额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包人在5个工作日内支付结算勘查设计费剩余的10%。

6.2.2 施工费：

- (1) 进度款：支付金额按每月已完成施工工程量造价的85%计算，支付时间为每月底甲方向乙方支付当月进度款；
- (2) 实体工程按期完工后，通过项目初步验收，并完成初步验收整改后，拨付至施工工程最终结算总价款的97%，留3%质保金。

6.3 质保金：

本项目缺陷责任期为一年，自项目初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缺陷责任期内不发生任何施工质量问题，期满后质保金无息返还乙方。

6.4 乙方承包范围内所有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退场后及时向甲方报送结算资料，自完整合格的结算资料移交甲方1个月内完成结算审核工作。结算经双方确认无误后，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结算资料提交后甲方不予结算或不提出异议超过15日的，视为同意乙方所提交结算金额。

6.5 施工期间用水、用电费由乙方承担，采用现场挂表计量，由甲方负责提供水源、电源接入口，乙方负责自行挂表、接线；按实际用量计取并在结算时扣除。所用水、电费按供水、供电部门标准计算。

6.6 甲方每次向乙方付款前，乙方开具符合项目所在地税务机关要求的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有关开发票的问题请在开发票前向甲方财务人员落实，因开票错误、发票不符合项目所在地税务机关要求、乙方提供的收款信息错误或乙方迟延提供发票导致延误付款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双方职责

7.1 甲方责任

- 7.1.1 甲方应及时向勘查设计人员提供前期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7.1.2甲方派驻项目现场的负责人：_____，电话号码：_____。项目负责人权限范围如下：督促乙方履约行使职权，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配合乙方签署相关结算文书。

7.1.3甲方负责整个施工场地的管理工作，协调乙方与统一施工场地的其他乙方之间的交叉配合，确保乙方按照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施工。

7.1.4负责对乙方的施工工程量进行核定确认并对施工记录签字。

7.1.5协调勘查、设计、施工、监理以及其他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各方关系，负责及时对分部或分项工程进行验收。

7.2乙方的责任

7.2.1勘查设计完成本建设项目范围内的地质勘查及工程测量，完成本建设项目范围内所涉及地质灾害的勘查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施工图设计，工程质量符合相关规范规程要求。勘查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施工图设计需通过相关部门组织专家组或专家委员会的技术经济论证、评审和审查。完成施工全过程技术配合工作，直至竣工验收合格。施工内容包括抗滑桩工程、综合截排水工程及挡土墙工程等内容，具体施工内容以通过技术经济论证、评审和审查后的施工图设计为准，施工质量符合相关规范要求，保证一次验收合格。

7.2.2乙方施工项目经理：赵信

乙方技术负责人：杜贵东

乙方勘查设计负责人：陈鑫

7.2.3严格按设计图纸及批复的施工方案、变更通知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按合同工期完成并交付工程。乙方应在施工前，应根据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交一份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经甲方批准作为执行依据。

7.2.4负责及时组织机具、人员、辅助设备及材料进场，施工设备安拆、运输工作，

提供特殊施工人员的上岗证。

7.2.5 接受甲方、现场监理工程师的监督，施工前报送专项施工方案，经甲方批准后实施。并按监理工程师的要求，依法履行申报手续，接受监督。

7.2.6 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现本工程的设计或工程建设标准、技术要求存在错误、遗漏、失误或其他缺陷应立即通知监理方或甲方。

7.2.7 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程施工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7.2.8 严格遵守该工程所在地的治安、消防、环保、城市管理部门的规定，文明施工。乙方所完成的工程量需按规定表格如实填写施工记录，否则，其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责任

7.2.9 乙方应按照工程建设的有关规定，及时如实整理并向甲方提交施工检查记录、检测试验报告和技术资料等，并由甲方与监理进行检验。

7.2.10 隐蔽工程达到隐蔽条件时，乙方应提前12小时通知监理和甲方，并报验隐蔽工程相关资料。监理和甲方应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才可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甲方限定的时间内整改后重新申请验收，直至合格。

7.2.11 当合同内全部工程完工，准备竣工验收前，乙方应整理提交竣工资料（含竣工图），并提交工程验收报告，参加竣工验收工作。由甲方组织工程验收，竣工验收中如有不合格的，乙方应无条件整改或返工，直到验收合格，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需赔偿甲方损失。

7.2.12 处理好现场与其他单位的关系。

7.2.13 自甲方向乙方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乙方负责照管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及与工程相关的材料、设备，直到竣工验收合格为止。

7.2.14 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在甲方接收工程之前由乙方承担保护责

任。因乙方原因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由乙方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

7.2.15 由于乙方原因在施工场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甲方、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7.2.16 甲方对现场施工人员不建立劳动、劳务关系，甲方不承担任何用人单位、雇主等一切劳动或劳务关系衍生的法律及经济责任。若甲方代替乙方实际承担了前述费用，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7.2.17 乙方承诺与其施工人员建立合法的劳动、劳务关系，并依法向施工人员按时支付薪资、缴纳社会保险，若为劳务关系的，应为施工人员办理人身保险等保险项目，保险期从开工日期起至工程竣工之日止；在开工日期之前，乙方应向甲方和工程监理提交保险单和保险证明的复印件。没有甲方批准不得改变保险条款。如果乙方未能提供所要求的保险单和保险证明，甲方可以办理本应由乙方提供的保险，并从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扣回甲方支付的保险费；如果没有应支付的款额，则已支付的保险金将成为乙方的到期欠款。等到下一次甲方支付乙方工程款项中再进行扣除。

7.2.18 乙方负责现场施工人员的工资、劳动关系及相关劳动及施工保护，并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和责任，若因乙方未按时向施工人员发放工资的，影响正常施工的，甲方有权在向乙方支付的工程款中扣除应发工资部分价款，直接支付给施工人员。

7.2.19 乙方应具有签订和履行本合同相关的全部合法资质（包括但不限于附件4），并承诺所有项目参与人员均依法持有相关资质，乙方承担因第三人侵权、资质、资格瑕疵产生的全部后果和责任，乙方因前述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按照合同价的10%支付违约金，如若实际损失大于违约金的，以实际损失为准。

7.2.20 乙方对其履行合同过程涉及的工作、劳务人员进行规范管理，乙方保证所有工作、

劳务人员与甲方不存在任何劳动、劳务、劳动派遣关系。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出现的任何用工或违法侵权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工伤、意外事故、交通事故，均由乙方承担解决，与甲方无关。若甲方代替乙方实际承担了前述费用，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7.2.21 乙方若因经营不善发生跑路等极端情形，并由此导致了司闹、堵门、堵路等同等恶性事件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若双方尚有未结清费用的，甲方有权直接扣除。

7.2.22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给第三方，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纠纷由乙方自行解决，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7.2.2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乙方产生诉讼或者发生其他纠纷，被人民法院采取强制执行或者查封、冻结、扣押资产等措施（包括涉及基于本合同产生的工程款），由此而导致本合同的延期、窝工、停滞等所有相关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亦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八、材料与设备

8.1 本合同为包工包料，工程所使用的材料如商品砼、钢筋、水泥、砂石等材料由乙方自行采购。

8.2 乙方所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合同约定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的，甲方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如若甲方须指定厂家或供应商的，由甲方承担该指定行为的责任。

8.3 法律规定材料、设备在使用前必须经检验的，由乙方负责检验，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工期不予顺延。需要报送样品的材料、设备，甲方应在采购前留出足够时间让乙方准备。样品经甲、乙方确认后，进行标示后封存备查。

九、违约、不可抗力、争议解决

9.1 乙方违约：

9.1.1 进行非法转包、违法分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按预估勘查设计费及预估施工费用总价的10%承担违约金。

9.1.2 使用不合格材料、设备的，除更换合格材料、设备之外，按1000元/次承担违约金；实际损失超过1000元的，以实际损失计算。超过一次以上（不包含本数）甲方有权代替乙方采购材料，费用由乙方承担，并由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

9.1.3 拒不服从甲方、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管理的，按500元/次承担违约金。

9.1.4 工期违约：合同约定工期到期，乙方未能如期完成工程的，每延误一天，乙方承担500.00元/天的逾期违约金，累计计算；延迟超过15天（含），乙方承担1000.00元/天的逾期违约金，累计计算，违约金最高限额为1%预估勘查设计费及预估施工费用总价，若不是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顺延。延迟超过3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无条件退场，并由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整改期间甲方为保证项目完成先行垫付的任意费用，费用范围包括行政罚款、工人工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差旅费、保全费、执行费等。

9.1.5 质量违约：乙方所完成的工程质量经验收为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整改直至工程合格，整改期间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整改不合格的，按照预估勘查设计费及预估施工费用总价的5%承担违约金。如若造成 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赔付范围的，以实际损失为准。（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整改期间甲方为保证项目完成先行垫付的任意费用，费用范围包括行政罚款、工人工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差旅费、保全费、执行费等）。

9.1.6 保修违约：乙方拒不履行保修义务，或履行保修义务后不能保证工程质量为合格的，或是乙方要求延期履行保修义务而甲方不同意延期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人实施维修，因此所产生的费用从本工程质量质保金中抵扣，不足部分，由乙方无条件负责补足。

9.1.7 乙方及其施工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进行堵门、堵路等类似影响甲方正常经营的聚众滋事行为，每发生一次，承担违约金2000.00元。

9.1.8 乙方按上述约定承担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工程款中扣除。

9.2 甲方违约：

9.2.1 甲方无故逾期支付工程款的，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违约金。

9.2.2 甲方原因导致的其他违约情况的，发、承包双方协商确定违约责任。

9.3 其它违约：合同内未约定的其它违约情况的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执行。

9.4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违约，不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阻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并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

9.5 争议解决：因本合同和本合同的履行引发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或有管辖权的法院诉讼。

十、补充协议

10.1 本合同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0.2 超过本合同施工范围外另需增加施工工作量，施工费用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合同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后生效。

双方履行完合同的全部权利、义务、结清全部价款后自然终止。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杨国伟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时间: 2025年3月25日

乙方:西南有色昆明勘测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530100719404655X

地址: 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经开区广玉路36号10幢5层

邮政编码: 650217

法定代表人: 程云茂

委托代理人: 张天武

电话: 0871—67393560

传真: 0871—67338492

电子信箱: 653612573@qq.com

开户银行: 建行昆明市北京路支行

账号: 53001975036050573350

签订时间: 2025年3月25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1.1.2 总包合同：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总包工程签订的且在合同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总承包合同。

1.1.3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4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签订总包合同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5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总包合同，并经发包人同意与分包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总包工程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6 监理人：是指在合同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对总包工程进行监督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7 设计人：是指在总包合同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负责总包工程设计并具备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8 承包人项目经理：是指由承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分包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1.1.9 总包工程：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总包合同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1.1.10 永久工程：是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11 临时工程：是指承包人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

包括施工设备。

1.1.12 工程设备：是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13 施工设备：是指为完成总包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但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1.1.14 施工场地：是指用于总包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作为总包工程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

1.1.15 临时设施：是指为完成总包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16 开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工日期和实际开工日期。计划开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实际开工日期是指发包人按照第 7.2 款【开工】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1.1.17 完工日期：包括计划完工日期和实际完工日期。计划完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完工日期；实际完工日期按照第 17.3 款【完工日期】确定。

1.1.18 工期：是指在总包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承包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总包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19 缺陷责任期：是指承包人按照总包合同约定履行缺陷修复义务、发包人扣留质量保证金的期限。提前使用的总包工程自开始使用之日起计算，其他工程自总包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

1.1.20 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总包合同约定履行保修义务的期限。提前使用的承包工程自开始使用之日起计算，其他工程自总包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1.21 基准日期：招标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第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承包工程以总包合同签订日前第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22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1.1.23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

1.1.24 结算合同价格：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25 费用：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必需的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26 计日工：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变更工作时，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1.1.27 质量保证金：是指承包人按照第 20.3 款【质量保证金】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补义务的担保。

1.1.28 书面形式：是指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31 深化设计：是指承包人在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基础上，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对图纸进行完善、补充并绘制直接指导施工的图纸的活动。

1.1.29 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2 语言文字

总包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

1.3 标准和规范

1.3.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和规范包括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标准以及总承包合同中约定的适用于工程的标准和规范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

约定。

1.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了解前述标准和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合同当事人签署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5 图纸

1.5.1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内容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图纸，并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发包人至迟不得晚于实际开工日期前 7 天向承包人提供图纸。因发包

人未按分包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按照第 7.4.1 项的约定办理。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供发包人和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5.2 承包人在收到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应及时向承包人提供修改补充后的图纸或处理意见。

1.5.3 深化设计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完成工程的施工图深化设计的，深化设计需要相应的设计资质的，承包人应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在发包人提供图纸的基础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进行深化设计；如承包人不具备相应的设计资质，应由承包人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深化设计。深化设计不需要相应设计资质的，承包人在发包人提供图纸的基础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自行完成深化设计。

承包人的深化设计须经过发包人确认后方可进行施工。承包人对自行或委托设计的图纸负有相应的法律责任。关于发包人委托承包人进行深化设计的范围及发生的费用，双方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6 联络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令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7 化石、文物

发包人应根据总包合同将施工场地内需要保护的化石、文物等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予保护，因采取保护措施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现化石、文物的，承包人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通知中应

载明化石或文物的数量、需要采取的保护措施以及因此发生的费用。发包人收到通知后应指示承包人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前述物品，因承包人采取保护措施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1.8 知识产权

1.8.1 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和文件，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

1.8.2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深化设计、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使用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8.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9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对方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的一般义务

2.1.1 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履行合同所需的相应资料。

2.1.2 发包人应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的约定对承包人和工程进行管理。

2.1.3 发包人应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行为或疏忽造成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与此有关的任何索赔。

2.2 提供基础资料、施工条件

2.2.1 发包人应当在移交施工场地前向承包人提供工程施工所必需的地下管线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对依据前述基础资料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但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2.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最迟于实际开工日期3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场地并提供以下施工条件：

- (1) 水、电接驳点；
- (2) 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场地的交通条件；
- (3) 正常施工所需要的作业面；
- (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场地时，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对全部施工条件和工程施工前的工程质量进行检查，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确认。施工条件不满足或工程施工前的工程质量不合格的，发包人负责完善施工条件或修复相关工程直至质量合格。

2.2.3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施工条件、基础资料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2.3 发包人项目经理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派驻施工场地的承包人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承包人项目经理在承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分包合同履行过程中与承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承包人项目经理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承包人承担责任。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分包人。

2.4 指令和决定

2.4.1 发包人指令

就工程范围内的工作，发包人随时可以向承包人发出指令，承包人应执行发包人发出的指令，发包人指令违反法律或强制性标准的除外。如果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指令后3日内未向发包人提出异议且未执行指令，或者承包人提出异议但在发包人再次确认指令后3日内仍未执行指令的，发包人可委托其它施工单位完成该指令事项，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的指令应以书面形式发出。紧急情况下，为了保证施工人员的安全或避免工程受损，发包人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令，该指令与书面形式的指令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承发包人应在口头指令发出后48小时内补发书面指令，补发的书面指令应与口头指令一致。

2.4.2 监理人指令

就工程范围内的工作，承包人应接受并执行经发包人确认并转发的监理人发出的指令。承包人不应接受或执行未经发包人确认或监理人发出的指令。承包人一旦收到了发包人或监理人直接向承包人发出的指令，应立即将此类指令通知发包人。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3.1.1 办理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与工程有关的许可和批准手续。

3.1.2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并在保修期内履行保修义务。

3.1.3 对施工场地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其他情况。

3.1.4 按照法律规定完成工程资料的编写、管理和归档；确保工程资料的准确完整。

3.2 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

3.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向发包人提交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人员安排的报告。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包括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的姓名和岗位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6：分包人主要项目管理人员表】。合同当事人通过招投标方式订立分包合同的，专用合同条款或其附件中载明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应与承包人投标文件保持一致。

承包人应在收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向发包人提交承包人为前述人员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前述人员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2.2 承包人项目经理为承包人派驻施工场地的负责人，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决定合同履行过程中与承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否则，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3 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应常驻施工场地。前述人员因故需要离开施工场地时，应事先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否则，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4 承包人需要更换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承包人擅自更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分包人更换不称职的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7天内进行更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 特殊工种上岗作业要求

法律规定需要持证上岗的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具有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应岗位的特殊工种上岗证，并在相应作业人员进场前报送发包人审核并备案。特殊工种作业人员不具备上岗证的，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禁止转包和再分包

3.4.1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转包工程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的任何部分违法分包给任何第三人。承包人违法分包工程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5 履约担保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等。

3.6 联合体

3.6.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承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6.2 联合体协议经承发包人确认后作为专用合同条款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 总包合同

4.1 总包合同的提供

发包人应提供招标文件供承包人查阅，并且在承包人要求时向承包人提供一份复印件，但有关总包工程价格及支付内容除外。承包人应仔细阅读并全面了解招标文件的各项约定，合同的签订视为承包人完全知悉发包人在总包合同项下与工程有关的义务和责任。

4.2 与总包合同有关的承包人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但合同明确约定由发包人履行的义务除外。承包人应避免因其自身行为或疏忽造成发包人违反总包合同约定。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地的强制性技术标准和要求，同时应符合总包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除合同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外，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可以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承包人应按照第 7.1 款【施工组织】向发包人提交分包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严格执行。

5.3 发包人的质量管理

发包人应根据法律及总包合同约定建立总包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并将质量管理纳入总体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对工程的质量进行监督管理。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5.4.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随时要求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按照第 18.2 款【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执行。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承包人应采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6. 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与劳动用工管理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安全文明施工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法律和合同采取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并履行安全文明管理义务。发包人应向承包人进行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的详细交底。因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不到位而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合同当事人的具体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0：安全文明措施分配表】。

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并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2 安全保卫

发包人应负责分包工程施工期间施工场地的安全保卫工作，承包人应予以配合。在施工场地或生活区发生突发事件的，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发包人和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1.3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照法律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有关情况。

6.2 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承包人应按经承包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采取环境保护具体措施，防止环境损害和环境污染。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

境污染责任。

6.3 劳动用工管理

6.3.1 承包人应与其为履行合同而雇佣的人员建立劳动关系，并按法律规定保障劳动者的各项权利。

6.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为承包人雇佣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膳宿条件应达到工程所在地行政管理机关的标准和要求。发包人应按工程所在地行政管理机关的标准和要求对劳务人员的宿舍和食堂进行管理。

6.3.3 承包人获得的工程款应优先支付承包人雇佣人员的劳动报酬和劳务分包单位的劳务费用。承包人拖欠前述劳动报酬或劳务费用给本项目造成不利影响的，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

7.1.1 施工组织设计的编制和批准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7天内，至迟不得晚于实际开工日期前7天，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详细施工组织设计。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发包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完善。承包人未在前述期限内提交施工组织设计，或发包人未在前述期限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经发包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是合同当事人控制工程进度的依据。需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并获得发包人的批准。

7.1.2 交叉作业的工期管理

发包人应严格按总包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对工程工期进行管理，并按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向承

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条件。因其他工程原因影响工程正常施工时，发包人应及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立即调整施工组织设计并取得发包人批准，因此产生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应按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组织工程的施工，在施工过程中应配合其他工程的施工。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施工影响其他工程正常施工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调整施工组织设计并取得发包人批准，因此产生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1.3 劳动力保障

承包人应按照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保证劳动力投入。因承包人劳动力短缺导致工程进度滞后的，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书面通知后7日内补足劳动力，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或取消承包人部分工作，且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7.2 开工

发包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7天前按照合同约定依法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7.3 测量放线

7.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实际开工日期3天前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应及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应及时发出指令。

7.3.2 承包人负责工程施工过程中的测量放线工作。承包人应矫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承包人负责对施工场地内水准点等

测量标志物进行保护。

7.4 工期延误

7.4.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的利润。

7.4.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逾期完工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支付逾期完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7.5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克服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以及需要采取的合理措施和因此发生的费用。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6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签订分包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出现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时，承包人应及时通知发包人。通知应载明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内容、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以及因此发生的费用。承包人因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7 暂停施工

7.7.1 发包人指示暂停施工的或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施工的，发包人应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令，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指令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7.7.2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且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复工指示后 28 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

7.7.3 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照管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造成暂停施工的责任方承担。

7.7.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暂停施工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在工程复工前，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确定因暂停施工造成的损失，并确定工程复工条件。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应按照复工通知的要求复工。

承包人无故拖延或拒绝复工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按照第 7.4.1 项执行。

7.7.5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发包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该项停工属于第 7.7.2 项及第 22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外，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发包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部分或全部工程继续施工。发包人逾期不予批准的，且暂停施工已经影响到整体工程以及合同目的实现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承包人要求解除合同的，按照第 21.1 款【发包人违约】执行。

8. 材料与设备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8.1.1 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并对其质量负责。

8.1.2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7日内根据图纸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损耗率计算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数量，并编制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应计划，主要内容包括品种、规格、型号、暂定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送达地点，并作为施工组织设计组成部分报发包人审核。由于变更等原因引起发包人供应范围内的材料或设备数量、规格的变化，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令5天内调整供应计划并报发包人审核。

8.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前28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进场时间。因迟延通知导致进场日期迟延的，承包人承担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承包人提交的供应计划中的发包人供应数量计算错误，且供应计划中的数量少于实际使用数量的，缺少部分由承包人补齐并承担因此发生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供应计划中的数量多于实际使用数量，则因处理超出部分而发生的全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供应计划中的发包人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错误并因此导致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发包人重新供应，由承包人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8.1.4 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发包人应提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时间，由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清点、检验和接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分包合同约定的，承包人有权拒绝接收并要求发包人更换。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由发包人承担增加的费用和（或）

延误的工期。

8.2 承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8.2.1 承包人应按照图纸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材料、工程设备，提供材料、工程设备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并对材料、工程质量负责。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8.2.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24小时通知发包人检验。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图纸或有关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在发包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场地，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3.1 发包人和承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检验后负责保管，保管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8.3.2 发包人和承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法律规定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或试验，检验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8.4 样品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样品的报送、封存及保管事宜按合同约定执行，承包人应履行合同对应条款中约定的义务。

8.5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按总承包合同的约定执行，承包人应履行总承包合同对应条款中约定的义务。

8.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6.1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6.2 承包人应按合同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施工设备应符合经发包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施工设备的，应报发包人批准。

8.6.3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施工组织设计和（或）工程质量要求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7 材料与设备专用

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包括备品备件、安装工具与资料，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9. 试验和检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试验和检验按总包合同的约定进行，由承包人履行合同对应条款中的承包人义务。

10. 合同变更

10.1 合同变更的范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以下情形属于变更：

- (1)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 (2) 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 (3) 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 (4) 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5) 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10.2 合同变更的提出和执行

承包人收到经发包人发出的变更指令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涉及设计变更的，应由发包人提供设计人签署的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下达的变更指令后，认为不能执行的，应在收到变更指令后24小时内提出不能执行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按第10.3款【合同变更估价】确定变更估价。

10.3 合同变更估价

10.3.1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 (3) 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15%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成本加合理利润的原则认定。

10.3.2 变更估价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令后7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发包人应在收到变更估价申请后21天内审查完毕，发包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的，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10.4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承包人可以向发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并说明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发包人批准前述合理化建议的，发包人应及时发出变更指令。发包人不同意前述合理化建议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对承包人给予奖励，奖励的方法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5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法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10.6 计日工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其价款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成本加合理利润的原则确定计日工单价。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工作，承包人应每天提交以下报表送发包人审查：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班时；
- (5) 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11. 合同价格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12.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按第12.2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2、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12.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按第12.2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3、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2. 价格调整

12.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市场价格波动超过合同当事人约定的范围，合同价格应当调整。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市场价格波动超过当事人约定范围时进行价格调整的方式。

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金额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经发包人批准后列入进度付款。

12.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 12.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金额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经发包人批准后列入进度付款。

13. 计量

13.1 计量原则和计量周期

13.1.1 工程量计量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工程量计算规则应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13.2 计量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的计量按照本款约定程序执行：

(1) 承包人应按总包合同约定的每月计量的起止日期进行计量，并于总包合同约定的承包人每月提交工程量报告的期限届满 3 天前向发包人报送当月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10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发包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发包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发包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10 天内未完成审核的或未提出异议的，

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4. 工程款支付

14.1 预付款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预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的，发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预付款应当用于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的采购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在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前，合同解除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14.2 安全文明施工费的支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分包工程开工后 35 天内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 5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超过 7 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支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 21.1 款【发包人违约】执行。

14.3 工程进度款支付

14.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付款周期应与第13.1款【计量原则和计量周期】约定的计量周期保持一致。

14.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 (2) 根据第10条【合同变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12条【价格调整】应增加和扣减的调整金额；
- (4) 根据第14.1款【预付款】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5) 根据第20.3款【质量保证金】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6) 根据第24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7) 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8) 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承包人应按照第13.2款【计量程序】约定的时间按付款周期向发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14.3.3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后21天内完成审核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21天内完成审核，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25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7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3) 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认可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14.3.4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4.4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15. 成品保护

15.1 工程的成品保护

15.1.1 在工程移交承包人前，承包人负责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承包人应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确保已完成的工程在其他施工单位正常施工时不被损坏。

15.1.2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发包人负责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发包人应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确保工程不被损坏，因此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工程因非承包人原因被损坏的，发包人可以自行修复，也可以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因此发生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15.2 其它工程的成品保护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采取合理措施对工程之外的已完工程予以保护，避免对已完工程造成损坏。工程之外的其他工程因承包人原因损坏的，发包人自行修复，因此发生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6. 试车

16.1 试车的组织和配合

工程需要试车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范围相一致。

承包人负责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发包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的，发包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发包人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自试车结束满 24 小时后视为发包人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完工验收手续。

发包人不能按时参加试车或不能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的，应在试车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发包人未能在前述期限内提出延期要求，又不参加试车或不提供必要条件的，视为试车达到验收要求。

16.2 试车的费用承担

试车费用明细及试车费用承担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6.3 试车中的责任

因设计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协调承包人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施工。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施工的全部费用，工期相应顺延。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重新施工和试车，并承担重新施工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因工程设备制造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的，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由此增加的修理、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承担。

17. 完工验收

17.1 完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完工验收：

- (1) 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 (2) 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 (3)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完工资料；
- (4)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条件。

17.2 完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申请完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 承包人向承包人报送完工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完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1 天内完成审查，发包人审查后认为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发包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完工验收申请报告。

(2) 发包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完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完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按分部分项工程验收要求组织相关单位进行完工验收。

(3) 完工验收不合格的，发包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完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款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4) 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自转移占有工程之日起，工程应被视为完工验收合格。

17.3 完工日期

工程经完工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完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完工日期；因发包人原因未在收到完工验收申请报告 28 天内进行完工验收的，以承包人提交完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完工日期；工程未经完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完工日期。

承包人应保证工程自完工验收合格至移交发包人的期间一直保持质量合格状态，否则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7.4 完工退场

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后退

场；逾期未完成清理并退场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缺陷责任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18. 工程移交

18.1 工程移交时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对于提前使用的工程，承包人应于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接收证书；对于其他工程，承包人应于总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自总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以及全部工程资料的移交，工程资料的套数、内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2 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分包工程

对于完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承包人完成整改后，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且无法采取补救措施的，发包人可以拒绝接收，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9. 结算

19.1 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工程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工程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工程结算价格；

- (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 (3) 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 (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9.2 结算审核

19.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结算申请单后28天内完成审核，并向承包人签发完工付款证书。发包人对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结算申请单后28天内未完成审核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结算申请单后第29天起视为已签发完工付款证书。

19.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签发完工付款证书后14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完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19.2.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发的完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发的完工付款证书后7天内提出异议，按照第25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签发的完工付款证书。

19.3 最终结清

19.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至缺陷责任期届满之日发生的增减费用。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

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9.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第15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最终结清证书颁发后7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20.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期

20.1 缺陷责任期

20.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提前使用工程的，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开始使用之日起算；未提前使用的，工程缺陷责任期自总包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24个月。

20.1.2 在工程缺陷责任期内，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缺陷或损坏致使工程或某项主要设备不能按原定目的使用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延长后的缺陷责任期也不能超过24个月。

20.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14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20.2 保修期

20.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提前使用工程的，工程保修期自开始使用之日起计算；未提前使用的，工程保修期自总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由合同当事人在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分包人应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对因分包人原因产生的工程质量缺陷承担保修义务和损失赔偿责任。

20.2.2 发包人未经完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20.3 质量保证金

20.3.1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的金额和扣留方式。发包人累计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结算合同价格的5%。

20.3.2 发包人应按第19.3款【最终结清】的约定退还质量保证金。

21. 违约

21.1 发包人违约

21.1.1 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承包人可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应赔偿其违约行为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发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或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28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且影响承包人正常施工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施工，并通知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因发包人违约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21.1.2 承包人按照第21.1.1项的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28天内解除承包人履约担保，合同当事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完成已完工程估价、清算和付款。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工程资料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21.2 承包人违约

21.2.1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赔偿其违约行为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可在专

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或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21.2.2 发包人按照第21.2.1项的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28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完成工程估价、清算和付款；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采购合同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14天内，协助发包人与采购合同的供应商达成相关的转让协议。

22. 不可抗力

22.1 不可抗力的确认和通知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2.2 不可抗力风险的承担

22.2.1 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22.2.2 不可抗力风险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 (1) 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以及因工程损坏造成的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 (2) 承包人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 (3) 发包人和承包人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 (4) 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

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 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要求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 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发包人要求照管和清理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2.2.3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22.3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 84 天或累计超过 140 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 28 天内，双方当事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确定承包人应支付的款项并完成支付。

23. 保险

23.1 工伤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23.2 其他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雇佣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保险金额等具体事项。

23.3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

24. 索赔

24.1 承包人的索赔

根据分包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 (1) 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14天内，向发包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14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 (2) 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14天内，向发包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 (3) 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14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4.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对承包人的索赔处理如下：

- (1) 发包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后35天内完成审查。发包人对索赔报告存在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发包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原始记录副本后的35天内向承包人出具索赔处理结果。发包人逾期答复的，视为认可承包人的索赔要求。
- (2)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索赔款项在当期进度款中进行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25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24.3 发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并附有详细的证明。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发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向承包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

24.4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对发包人的索赔处理如下：

（1）承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证明材料；

（2）承包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35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如果承包人未在上述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则视为对发包人索赔要求的认可；

（3）发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25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24.5 提出索赔的期限

（1）承包人按第19.2款【结算审核】的约定认可结算付款证书后，应被视为已无权就结算付款证书签发前所发生的事项提出任何索赔。

（2）承包人按第19.3款【最终结清】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只限于提出结算付款证书签发后发生的索赔。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最终结清申请单被发包人确认时终止。

24.6 承包人索赔配合

当发包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的索赔事项涉及工程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配合发包人处理前述索赔事项。

25. 争议解决

25.1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5.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列任意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通用合同条款第 1.1.1 条。

1.1.2 总包合同是指：通用合同条款第 1.1.2 条。

1.1.3 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与工程实施有关的具有约束力的国家、地方及行业的规范性文件。

1.3 标准和规范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和规范包括：《云南省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概（预）算编制暂行规定》（2013）、《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工程部分）》（水总〔2014〕429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工程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办法〉的通知》（办水总〔2016〕132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调整水利工程计价依据安全生产措施费计算标准的通知》（办水总函〔2023〕38号）、云南省水利厅、省发改委《关于印发〈云南省水利工程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办法〉的通知》（云水规计〔2016〕171号）、云南省水利厅、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云南省水利工程计价依据有关税率及系数〉的通知》（云水规计〔2019〕46号）、云南省国土资源厅《云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营业税改增值税计价办法的通知》（云国土资〔2016〕211号）、及有关配套计价文件规定及其相关配套的现行行业计价等进行计量计价。总包合同中约定的适用于工程的标准和规范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标准、规范要求，以及适宜本工程建设项目的国家新的强制标准和国家、地方或行业新的规范。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其附

录（如果有）；（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合同当事人签署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5 图纸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 发包人

2.2 提供基础资料、施工条件

2.2.1 发包人移交施工场地的期限：开工前 7 天内。

2.2.2 发包人负责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按通用条款 2.2.2 执行。

(1) 发包方自收到承包方报送的施工图预算文件之日起，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清单工程量核对；

(2) 经双方确认后该审核结果将作为施工过程中支付工程进度款的依据，工程竣工结算时将以该价格为基础，计算设计变更及签证等增减费用进行详细结算。

2.3 发包人联系人

姓 名：_____；

职 称：_____；

承包人授权范围：项目实施中的授权范围以内事宜。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3.1.1 承包人需提供的文件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勘查可行性研究报告、施工图、施工图预算、竣工图、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计划，工程结算，审计所需要的应由承包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文件等；

3.1.1.1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 (1) .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在合同签订后 3 天内提交；
- (2) . 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计划等文件在合同签订后 7 天内提交；
- (3) . 施工图: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内提交勘查可行性研究报告、施工图；
- (4) . 施工图预算:提交施工图后 20 日历天内提交施工图预算；
- (5) . 验工月报表:每月 25 日前报送监理人；
- (6) . 竣工图及其他文件按发包人要求时间提供；

3.1.1.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承包人以书面形式提供:

- (1) . 施工图设计文件 8 套，并提供装有全部设计资料的电子版两套；
- (2) 完整竣工资料一式 4 套(含电子版)；
- (3) 施工组织设计及专项方案 2 套；
- (4) 每月的施工作业进度计划及验工月报表；
- (5) 监理的质量控制资料和安全功能检测检验资料；
- (6) 其他按合同要求应由承包人提供的资料；
- (7) 工程实施所需要的标准或规范，并免费向发包人提供一套；
- (8) 满足本工程相关行政审批手续所必须的应由承包人负责的相关文件。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个月内移交给发包人;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文件及电子版文件;

3.1.2 承包人提供的竣工验收资料的内容: 提供符合城建档案部门和行政质检监督部门要求的竣工图和竣工资料。

承包人需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套数: 肆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移交时间: 本工程验收后28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书面及电子文档。

3.1.3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做好施工前准备工作,按期开工,确保工程质量,施工单位不得安排未取得有关特殊工种考核合格证明的工作人员从事特殊工程作业; ②接受发包人的必要监督; ③承包人应按照约定的期限完成工程建设; ④对建设工程瑕疵付担保责任。

3.2 勘查设计负责人及施工项目经理:

勘查设计负责人姓名: 陈鑫;

身份证号: 530121199002150013;

建筑师职业资格等级: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证书号: 20115300375;

联系电话: 13698791438;

施工项目经理姓名: 赵信;

身份证号: 532901198201091410;

建造师职业资格等级: 一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云 1532020202100439;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云建安 B(2024)0056729;

联系电话: 15987113574;

3.2.3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500元/天的违约金。

3.2.4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需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方可更换,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500元/天违约金。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管理人员安排报关的期限: 开工前两天内。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承发包双方另行约定。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承发包双方另行约定。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

7.1.1 施工组织设计的编制和批准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 开工前7天内。

发包人对承包人施工组织设计进行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7.2 开工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与提交施工组织时间的同时。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15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3 测量放线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实际开工前7天内。

7.4 工期延误

7.4.1、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发包人应承担的逾期完工违约责任：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7.4.2、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计算方法为：工期每延误一天扣违约金 500 元，由承包方承担因逾期交付给发包方造成的损失。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预估勘查设计费及预估施工费用总价的 1%。

7.5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 7.5 条执行。

7.6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包括：按通用条款 7.6 条执行。

10. 合同变更

10.1 合同变更的范围

关于合同变更范围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0.1 条执行。

10.3 合同变更估价

10.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0.3.1 条执行。

10.3.2 变更估价程序

关于变更估价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0.3.2 条执行。

10.4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确定增减工期天数的方法：具体商定。

11. 合同价格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无。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按通用条款第 11.2 条执行。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无。

3、其他价格形式: 无。

12. 价格调整

12.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无。

因市场价格波动, 调整合同价格的方式: 无。

13. 计量

13.1 计量原则和计量周期

13.1.1 工程量计算规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按《云南省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概（预）算编制暂行规定》（2013）、《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工程部分）》（水总〔2014〕429号）、《水利建筑工程概算定额》《水利工程预算定额》及补充定额等, 以及有关配套计价文件规定及其相关配套的现行行业计价等进行计量计价。

13.1.2 工程量计量周期: 每月 20 日以前。

关于合同计量的约定：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已完成工程的工程量报告，到付款节点的并附工程款支付报审表、已完成工程量的工程量清单预算和有关资料，报监理单位及全过程造价咨询人审核，发包人审定，但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施工签证不计入工程款节点支付中，竣工验收后并入结算资料。

13.1.3 基准价格的约定：

关于主要材料的价格约定：云水规计〔2016〕171号文件和云国土资〔2016〕211号文件规定中，需要进行材料调差的材料属于项目主要材料，其中包括：钢筋、水泥、炸药、钢材（型钢）、砂石料、商品混凝土等，主要材料价格=开工令下发当月的《普洱市建设工程材料及设备价格信息中》墨江县的材料价格+材料到项目点的材料运费（需扣除墨江县周边10-15km的基础运距），运距由发包单位、监理单位、承包单位三方共同确定，其中材料运费参考《云南省交通运输工程及设备信息价》中建筑材料运算的计算方式，并扣除墨江县周边10-15km的基础运距的运费。

合同履行期间，出现工程主要材料、工程设备和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或价格与合同工程基准日期相应单价或价格比较出现明显上涨的，造成承包人严重损失的，发承包双方应友好协商并调整合同价款。承包人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单价变化超过5%，施工机械台班单价变化超过10%，则范围内的价差承包人自行承担，超出范围外的部分发包人应给予调整。

13.2 计量程序

关于计量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13.2条执行。

14. 工程款支付

14.1 预付款

14.1.1 勘查设计费：

合同签订后五日内发包人收到支付金额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发包人支付预估勘查设计费总价的30%作为预付款。其中预估勘查费：83.77万元、预估可研及设计费98.15万元，30%勘查设计预付款金额合计为¥545,760.00元（人民币伍拾肆万伍仟柒佰陆拾元整）。

14.1.2 施工费：

合同签订后五日内发包人收到支付金额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发包人支付预估施工费用总价的30%作为预付款。预估施工费+临时工程费用为1487.10万元，30%施工费预付款金额为¥4,461,300.00元（人民币肆佰肆拾陆万壹仟叁佰元整）。

14.2 安全文明施工费的支付

发包人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的比例及期限：绿色施工费按现行计价规范执行。

14.3 施工费用工程进度款支付

14.3.1 工程进度款付款周期：月进度周期为上月 21 日至本月 20 日。

14.3.2 施工费用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工作量对应的金额；

(2) 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3) 根据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4) 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5) 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6) 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

14.3.3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承包人按规定时间、要求报送进度款申请，由监理人复核审查施工进度后报送发包人或者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人审核，审核成果由发包人审批后方可拨付工程进度款。

(1) 接到承包人提交进度款支付申请 7 日内。工程进度款按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人审核，按审核造价金额的 85% 支付（同比扣回预付款），工程进度款累计支付到审定预算总价的 85% 时停止拨付；

(2) 工程初步验收后，承包人在规定期限内报送结算书，由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人审核，支付至审定结算总价的 97%；扣留 3% 的质量保证金，待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支付；质保期为项目初步验收合格起 壹 年。

(3) 发包人支付劳务分包合同进度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进度款支付申请并审核无误后的 15 天内完成支付。

17. 完工验收

17.1 完工验收条件

申请完工验收应具备的其他条件：按通用条款 17.1 条执行。

17.2 完工验收程序

承包人申请完工验收的程序：按通用条款 17.2 条执行。

17.3 完工日期

工程自完工验收合格至移交发包人：按通用条款 17.3 条执行。

17.4 完工退场

承包人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并退场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17.4 条执行。

18. 工程移交

18.1 工程移交时间

发包人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18.1 条执行。

合同当事人完成工程以及全部工程资料移交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 15 天内。

19. 结算

19.1 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工程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19.1 条执行。

工程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 (1) 工程结算价格；
- (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 (3) 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 (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9.2 结算审核

19.2.1 发包人完成结算申请单审核并签发完工付款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19.2.1 条执行。

19.2.2 发包人完成完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同时具备以下条件后 14 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至审定结算价款的 97%：

- ①竣工结算经发包人审定；
- ②按发包人档案管理办法要求提供完整竣工档案及完成工程档案移交；

19.2.3 竣工结算审核

(1) 监理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完整、有效的竣工结算申请资料后 14 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给发包人。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完整、有效的竣工结算申请资料后应按照发包人相关规定组织竣工结算的审核工作。

发包人和监理人及全过程造价咨询人对承包人的竣工结算申请资料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资料。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资料后 7 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达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竣工结算申请资料后组织竣工结算的审核工作。

19.3 最终结清

19.3.1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 承包人应在工程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14 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9.3.2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发包人应在收到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承包人完成最终支付的期限: 发包人应在最终结清证书颁发后 14 天内完成支付。

20.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期

20.1 缺陷责任期

20.1.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日: 自总包工程实际竣工初验合格之日起计算。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12 个月。

20.1.3 承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的期限: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14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20.2 保修期

20.1.1 保修期的起算日: 总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保修期具体期限: 按国务院发布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规定执行。

20.3 质量保证金

15.2.1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金额和扣留方式: 结算合同价的 3%。

21. 违约

21.1 发包人违约

21.1.1 发包人违约时应支付的违约金或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按通用条款 21.1.1 条执行。

承包人因发包人违约暂停施工满 30 天后, 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的,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21.1.2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 关于已完工程估价、清算和付款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 21.1.2 条执行。

21.2 承包人违约

21.2.1 承包人违约时应支付的违约金或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按通用条款 21.2.1 条执行。

21.2.2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 关于工程估价、清算和付款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 21.2.2 条执行。

21.3 合同一方未履行或履行不符合约定的, 视为违约, 违约方应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及为实现其合法权益或者为行使解除权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评估鉴定费、执行费、拍卖费、差旅费等)。

22. 不可抗力

22.1 不可抗力的确认和通知

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按通用条款 22.1 条执行。

22.3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包括: 按通用条款 22.3 条执行。

24. 索赔

24.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关于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 24.2 条执行。

24.4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

关于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 24.4 条执行。

25. 争议解决

25.1 违约方需要承担守约方为实现债权所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差旅费等）。

25.2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以下为签署页, 无正文)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乙方:西南有色昆明勘测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530100719404655X

地址: 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

邮政编码：区经开区广玉路36号10幢5层
法定代表人： 邮政编码：650217
电话：法定代表人：程云茂
传真：委托代理人：张天武
电子信箱：电话：0871—67393560
开户银行：传真：0871—67338492
账号：电子信箱：653612573@qq.com
开户银行：建行昆明市北京路支行
账号：53001975036050573350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云南省普洱市墨江县龙潭乡集镇、龙潭小学及幼儿园滑坡及不稳定斜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业主墨江哈尼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西南有色昆明勘测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总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地方及行业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

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 1%-3% 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纪、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各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 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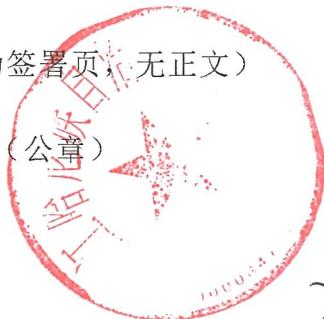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作为施工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份数相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杨树伟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西南有色昆明勘测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530100719404655X

地址: 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

区经开区广玉路36号10幢5层

邮政编码: 650217

法定代表人: 程云茂

委托代理人: 张天武

电话: 0871—67393560

传真: 0871—67338492

电子信箱: 653612573@qq.com

开户银行: 建行昆明市北京路支行

账号: 53001975036050573350

廉 政 合 同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服务、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确保建设工程高效，优质，按时竣工，保证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效益，云南省普洱市墨江县龙潭乡集镇、龙潭小学及幼儿园滑坡及不稳定斜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总承包合同，墨江哈尼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以下简称“甲方”）与西南有色昆明勘测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方和乙方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应急管理等部门的有关规定。
- (2) 严格执行云南省普洱市墨江县龙潭乡集镇、龙潭小学及幼儿园滑坡及不稳定斜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正、公开、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技术服务管理规章制度。
-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与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亲属不得从事与本合同有关的活动。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涉及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行政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施工合同失效日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云南省普洱市墨江县龙潭乡集镇、龙潭小学及幼儿园滑坡及不稳定斜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书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杨国伟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西南有色昆明勘测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530100719404655X

地址: 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

区经开区广玉路36号10幢5层

邮政编码: 650217

法定代表人: 程云茂

委托代理人: 张天武

电话: 0871—67393560

传真: 0871—67338492

电子信箱: 653612573@qq.com

开户银行: 建行昆明市北京路支行

账号: 53001975036050573350